

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监理询比采购公告

一、采购条件

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泽州县南村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监理组织采购活动。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二、项目概况和采购范围

- 1、项目名称：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采煤沉陷区搬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监理
- 2、项目编号：HRJC-FW-202507003
- 3、资金来源：财政及自筹
- 4、预算金额：178717.67元
- 5、项目规模：本工程为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监理，包括室外回填土约19254.63m³，水泥混凝土道路约5965.89m²，室外给水管约1396.44米、雨污水管约1403.02米、供热管道约883.78米，电气工程及室外箱变、柴油发电机、太阳能热水系统、健身娱乐器械、环卫设施、绿化工程等。
- 6、项目地点：同施工地点
- 7、监理服务期限：9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监理按国家规定执行
- 8、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等要求
- 9、招标范围：泽州县南村镇郎庄村采煤沉陷区治理搬迁安置项目室外工程施工全过程和保修阶段的监理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 2、本次采购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其中，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拟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担任3项及以上在建工程的项目总监；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次投标；
- 4、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 5、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报名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1、时间：2025年7月10日至2025年7月12日（北京时间9：00-12：00，14：30-18：00，法定节假日、法定公休日正常报名）；

2、地点：晋城市城区红星西街2099号金凤凰制衣三楼305室；

3、文件售价：500元/套，售后不退。

4、报名时须提供以下证件原件（备查）及加盖公章并胶装成册的复印件一套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 （2）资质证书；
-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到场）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
- （4）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证件及未在建承诺；
- （5）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6）财务状况、纳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文件：①提供由第三方出具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能清楚反映企业财务运作状况正常）或由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②提供报名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任意一次的纳税（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如依法免税、不需纳税，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保（任意一项社保）缴纳凭证；
- （7）信誉证明：提供供应商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系统将由“信用中国”网站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页面）截图；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截图。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递交方法：现场递交。
- 3、响应文件递交地点：详见采购文件。

4、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协会网站”上发布。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1、提出异议的渠道：纸质方式提出。

2、接受异议的联系人：张女士

3、电 话：0356-3058118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泽州县南村镇人民政府

联 系 人：樊先生

电 话：13209876566

代理机构：陕西恒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356-3058118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日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阳芬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